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下发的通知,通知称“北京三中院立案执行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兴龙实业、赵宁、王瑛娥、赵兴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现决定对北京三中院冻结的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104,630,000股股票,于2019年4月15日10时至4月1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拍卖公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104,630,000股股票。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展示起拍价:48129.8万元;保证金:4812.98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

本次针对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MA20)乘以股数确定。展示保留价为481,298,000元,保证金为48,129,800元,加价幅度为人民币1,000,000元。展示起拍价即为展示保留价。

提示:网络司法拍卖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特别提醒,竞买人需详细咨询股票过户(交接)及限购的相关政策,风险自行承担。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竞买成功后,买受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北京三中院已委托创维智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本标的的咨询、展示看样等社会辅助事务。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4月16日12时止接受咨询,本标的物咨询电话:张女士:13811182595。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咨询,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七、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

八、对本次拍卖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与竞拍五个工作日前与本院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本标的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19年4月26日15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

户名:(2019)京03执恢20号

账号:0200059338041348409

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公司将及时核实上述情况,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债券代码:143040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供财产清单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期债券提前清偿的议案》。

●根据《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保荐有限公司召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00点

3、会议召开形式:传真方式

4、债权登记日:投票开始前一个工作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9:00时至2019 年3月25日15:00时。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共15 名,均属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 年3 月22 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5,000,000 张,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6.67%。

三、会议表决情况

“17金钰债”表决结果为:

议案1《关于要求发行人披露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供财产清单的议案》:同意4,8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4%;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无效投票2,7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6%。

议案2《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同意4,8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4%;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无效投票2,7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6%。

议案3《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等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意4,8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4%;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无效投票2,7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6%。

议案4《关于本期债券提前清偿的议案》:同意4,8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64%;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无效投票2,7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36%。

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四、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2019年4月1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对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交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交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交通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 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tcxfund.com	400-060-33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如下:

2019年2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目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银河集团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导致你公司涉诉金额为6,900万元,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你公司资金超过25,000万元;同时,银河集团明确承诺快无条件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3月4日,你公司披露对本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41号)的回复,称银河集团将在3月22日前归还占用你公司的资金约25,000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任何前述资金占用款项的归还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银河集团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截至目前,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归最跨占用额。

【回复】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资金占用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情况如列表

序号	资金实际使用方	资金出借方	占用方式	占用期间(借款期间)	占用余额(本金,万元)	欠付利息
1	银河集团	田克州	共同借款	2017年11月15日至今	3,900	待结算时确认
2	银河集团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公司名义借款	2017年3月14日至今	3,000	待结算时确认

目前上述事项所涉案件仍在审理中,因上述借款并未汇入公司账户,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2018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因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的账户向银河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汇入款项总计25,000万元,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资金占用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目最高占用额为25,000万元。

2. 截至目前,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相关担保责任解除情况,你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回复】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对外担保金额为63,565.21万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	逾期涉及金额(万元)
1	银河集团	李鸣、李昱	2017年8月16日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13,841.9
2	银河集团	戎增发	2017年12月28日	7,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7,500
3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4,500			4,500
4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2,304.1			2,304.1
5	银河集团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1,419.21
6	银河集团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	2017年8月8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6,000
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8,000
8	银河集团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5日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期限届满至主债权全部实现之日止	20,000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全部涉诉。其中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及李鸣、李昱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但公司亦提起上诉;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虽已判决但涉及公司的判决内容尚未实施;其他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继续督促银河集团尽快偿还债务,解决诉讼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目前,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并结合银河集团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银河集团的履约能力和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的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回复】

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银河集团一方面正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另一方面为减少交易环节,控股股东筹划把与公司发展方向契合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优质资产冲抵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完成,评估工作也接近尾声。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相关标的价格最终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正式签署协议并尽快召开董事会履行公司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1,000万元。虽然目前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异常紧张,但是银河集团及其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持续经营。为尽快解决违规事项,控股股东一直在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同时公司会继续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4.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以上情况为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自查并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19002、2019003),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通知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经自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及银河集团被立案调查的内容,公司存在因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6、2019-011、2019-012)。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及银河集团会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因对外担保与资金占用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认定。

2、经自查目前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和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3、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同时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1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银河生物”变更为“ST银河”,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8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详见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6、2019-011、2019-0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1、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事项

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金额约为63,565.21万元(不含利息),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全部涉诉,相关案件仍在审理中或虽判决但已提起上诉,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

(1)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导致上市公司涉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涉诉金额为6,900万元(不含利息)。目前上述事项所涉案件仍在审理中,因上述借款并未汇入公司账户,所以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控股股东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超25,000万,具体金额最终以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1,000万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24,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13.3.2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同时催促其尽快偿还债权人债务,通过正常法律途径,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3月29日开市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28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806”;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银河生物”变为“ST银河”;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下:

1、联系电话:0779-3202636

2、传真号码:0779-3928916

3、电子邮箱:ybsw@g-biomed.com

4、邮政编码:536000

5、联系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